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3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文通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2922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文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上偽造之「林○○」簽名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(三)「吳○○向告訴人申請購物分期付款文件(包括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」，更正為「裕隆集團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各1份、吳○○身分證正、反面翻拍照片各1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於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上偽造「林○○」簽名之行為，係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之向告訴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行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因其子吳○○欲以申請機車貸款之方式購買機車，需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在未得其前妻林○○(原名林○○，即吳○○之母)同意之情形下，偽造林○○之簽名，並持之向告訴人行使，足以生損害於林○○及告訴人核准機車貸款之正確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等一

01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2 準，以示懲儆。

03 三、沒收：

04 被告偽造復持以行使之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上偽造之「林
05 ○○」簽名1個，係被告本案犯行所偽造之署押，不問屬於
06 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16 書記官 張如菁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20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21 有期徒刑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附件：

26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7 113年度偵字第29226號

28 被 告 吳文通 男 5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街00號5樓

01 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吳文通係林○○(原名林○○)之前夫，並與林○○育有一子
07 吳○○(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嗣吳
08 文通明知未取得林○○之同意或授權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
09 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5月19日，在不詳時地，於吳○○向裕
10 富數位融資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裕富公司)申辦購物分期付款
11 (約定自111年7月1日起，共24期，每月1期，每期新臺幣394
12 9元)之際，偽造林○○簽署署名「林○○」之法定代理人同
13 意書，持之以向裕富公司申辦分期付款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
14 害於裕富公司對分期付款申請管理之正確性。

15 二、案經裕富公司告訴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：

18 (一) 被告吳文通於偵訊時之自白；

19 (二) 證人林○○、吳○○於偵訊時之證述；

20 (三) 吳○○向告訴人申請購物分期付款文件(包括法定代理人
21 同意書)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2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
23 嫌。又被告冒用「林○○」之名義在前揭文件上偽造「林○
24 ○」之簽名並持以行使，偽造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
25 為，又偽造私文書而後行使，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
26 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於前揭文書上偽簽「林○
27 ○」署押，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
02 檢 察 官 李秉錡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5 書 記 官 康宏逢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08 (偽造變造私文書罪)

09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10 有期徒刑。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2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